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 9: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应参会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 9 人，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刘逸荣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》。

2、《关于补充及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由于公司有一位独立董事辞职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空缺，现对各专门委员会进行补充及调整选举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：

选举朱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刘逸荣女士继续担任主任委员，刘瑞深先生继续任委员。

审计委员会：

补充选举韩晓萍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郭家利先生继续担任主任委员，徐宝平先生继续担任委员。

提名委员会：

补充选举韩晓萍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并推举韩晓萍女士为主任委员，刘逸荣女士、郭家利先生继续担任委员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

补充选举韩晓萍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朱虹先生继续任主任委员，刘瑞深先生继续担任委员。

3、《关于聘任王新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由于公司原财务总监靳德柱先生提交了辞职报告，董事会同意靳德柱先生的辞职申请，现聘任王新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王新玲简历详见附件。

4、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该议案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意见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和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独立意见》。

5、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1 日

附件：王新玲简历

王新玲，女，35岁，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，中共党员。现任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兼任天津海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历任天津市水利基建管理处财务科副科长、审计科副科长，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、总经济师。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持有公司股份。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。